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271,215	344,258
銷售成本		<u>(155,500)</u>	<u>(189,970)</u>
毛利		115,715	154,2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0,111	12,70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7	14,92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904)	(58,724)
行政費用		(46,369)	(40,868)
無形資產攤銷		(5,713)	(5,978)
其他費用		(153)	(90)
融資成本	6	<u>(467)</u>	<u>(443)</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	6,145	60,891
所得稅費用	7	<u>(5,223)</u>	<u>(28,294)</u>
年度溢利		<u>922</u>	<u>32,59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397	36,028
非控股權益		<u>(5,475)</u>	<u>(3,431)</u>
		<u>922</u>	<u>32,5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0.44港仙</u>	<u>2.49港仙</u>
攤薄		<u>0.44港仙</u>	<u>2.49港仙</u>

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9披露。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922</u>	<u>32,597</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330</u>	<u>8,08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330</u>	<u>8,08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252</u>	<u>40,67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596	44,198
非控股權益	<u>(5,344)</u>	<u>(3,521)</u>
	<u>4,252</u>	<u>40,67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0,224	67,4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5,617	5,7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3,215
無形資產		29,952	38,719
商譽		116,920	116,920
遞延稅項資產		240	24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2,953	232,256
<b>流動資產</b>			
持作出售物業		24,459	–
存貨		25,837	16,587
應收貿易賬款	12	37,556	29,7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21	22,4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33	25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96,305	150,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382	87,811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338,093	307,67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25,812	17,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7,599	44,4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868	12,0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607	818
應付董事款項		16,541	7,364
應付稅項		7,040	17,918
		<hr/>	<hr/>
流動負債總值		122,467	100,069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15,626</u>	<u>207,6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8,579</u>	<u>439,86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39	748
遞延收入		–	10,225
遞延稅項負債		<u>8,069</u>	<u>11,78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8,508</u>	<u>22,755</u>
資產淨值		<u><u>430,071</u></u>	<u><u>417,107</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72,476	72,451
儲備		<u>357,595</u>	<u>347,833</u>
		<u>430,071</u>	<u>420,284</u>
非控股權益		–	<u>(3,177)</u>
權益總額		<u><u>430,071</u></u>	<u><u>417,107</u></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為藥品貿易、製造與分銷，以及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貿易及分銷。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持作出售物業，分別按其公平值及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金額計算外，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之申報期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之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上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sup>2</sup>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計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某一實體披露有關抵銷之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安排）。該等披露將提供用戶對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某一實體之財務狀況的影響之有用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彼等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實體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條文一致，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改為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指定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最終準則（包括所有階段）獲頒佈時，本集團將配合其他階段量化該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需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基於已作出的初步分析，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持有的投資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及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採納完全追溯，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之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一間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一間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一間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須予進行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該等準則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賬之項目（例如對沖一項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用此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改動以至簡單的澄清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之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之該等修訂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資料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資料。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報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兩個應列報之經營分部：

- (a) 「製藥及藥品分銷」分部包括製藥、藥品之銷售及分銷；及
- (b)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分銷」分部包括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銷售及分銷。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按與計量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之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以及其它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它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組合基準管理。

(a)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藥及 藥品分銷 千港元	茶產品及 其他食品分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54,409	216,806	271,215
其他收入	288	11,150	11,4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925	14,925
	<u>54,697</u>	<u>242,881</u>	<u>297,578</u>
分部業績	2,154	15,060	17,214
調節：			
利息收入			6,859
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1,8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9,275)
融資成本			(467)
除稅前溢利			<u>6,145</u>
分部資產	85,467	244,172	329,639
調節：			
遞延稅項資產			2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33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96,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38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47
資產總值			<u>561,046</u>
分部負債	28,444	51,360	79,804
調節：			
遞延稅項負債			8,069
應付稅項			7,0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3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755
負債總額			<u>130,97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821	13,570	17,391
資本性開支*	2,631	41,329	43,96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藥及 藥品分銷 千港元	茶產品及 其他食品分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51,165	293,093	344,258
其他收入	532	10,124	10,656
	<u>51,697</u>	<u>303,217</u>	<u>354,914</u>
<b>分部業績</b>	1,673	78,380	80,053
<u>調節：</u>			
利息收入			2,048
股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益			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20,769)
融資成本			(443)
除稅前溢利			<u>60,891</u>
<b>分部資產</b>	75,887	224,731	300,618
<u>調節：</u>			
遞延稅項資產			24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50,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71
資產總值			<u>539,931</u>
<b>分部負債</b>	24,519	53,504	78,023
<u>調節：</u>			
遞延稅項負債			11,782
應付稅項			17,9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7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39
負債總額			<u>122,824</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3,581	10,220	13,801
資本性開支*	1,831	13,887	15,718

\* 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258,250	328,482
香港	12,751	15,093
亞洲其他地區	214	683
	<u>271,215</u>	<u>344,258</u>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222,115	205,696
香港	598	26,320
	<u>222,713</u>	<u>232,01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73,000港元、28,102,000港元及27,407,000港元之收入分別來自向三名主要客戶之銷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單獨佔其總收益之10%以上。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收入</b>		
貨品銷售	<u>271,215</u>	<u>344,258</u>
<b>其他收入</b>		
特許經營收入	9,004	7,240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4	2
利息收入	6,859	2,048
補貼收入	99	462
租賃收入	1,019	164
其他	<u>3,050</u>	<u>2,790</u>
	<u>20,035</u>	<u>12,706</u>
<b>收益</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u>76</u>	<u>-</u>
	<u>20,111</u>	<u>12,706</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155,626	189,247
折舊		11,512	7,67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1	166	144
無形資產攤銷		5,713	5,978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辦公室及樓宇		11,135	7,745
核數師酬金		980	92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9,165	23,4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35	998
		<u>40,300</u>	<u>24,492</u>
（撥回）／撇減存貨撥備至可變現淨值*		(582)	448
匯兌差額淨值		684	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3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轉回		(1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6	2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		(76)	39
補貼收入**		<u>(99)</u>	<u>(462)</u>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於中國內地雲南省之企業已收取多項政府補貼，並無就該等補貼有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09	369
融資租賃利息	58	74
	<u>467</u>	<u>443</u>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5,278	26,442
於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1,166	—
遞延稅項	<u>(1,221)</u>	<u>1,852</u>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u>5,223</u>	<u>28,294</u>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6,3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02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449,358,000股（二零一二年：1,449,01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年內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效應，故並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36,028,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1,449,010,000股，正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6,945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而無償地發行之股份。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已購入價值為43,96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二年：15,718,000港元）。

## 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5,872	5,811
於年內確認	(166)	(144)
匯兌調整	77	205
	<u>5,783</u>	<u>5,872</u>
年末賬面值	5,783	5,87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166)	(144)
	<u>5,617</u>	<u>5,728</u>
非流動部分	<u>5,617</u>	<u>5,728</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貿易之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一般而言須預先付款。賒賬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旨在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4,898	11,710
兩個月至三個月	10,986	12,889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1,428	4,898
超過十二個月	244	251
	<u>37,556</u>	<u>29,748</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及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概無逾期或減值）	35,539	17,924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994	7,90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868	3,782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55	136
	<u>37,556</u>	<u>29,748</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並一般於90天內償付。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	413	1,563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17,750	10,31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009	4,266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640	1,327
	<u>25,812</u>	<u>17,472</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下列關聯方之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雲南龍潤茶業發展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發展」）	2,412	4,278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	10,791	3,282
鳳慶龍潤茶業有限公司（「鳳慶龍潤茶業」）	824	2,514
昌寧縣龍潤茶業有限公司（「昌寧龍潤」）	798	212
	<u>14,825</u>	<u>10,286</u>

雲南龍潤茶業發展、鳳慶龍潤茶業及昌寧龍潤為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

## 14.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49,520,000股（二零一二年：1,449,01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72,476</u>	<u>72,451</u>

於年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449,010,000	72,451	252,153	324,604
已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u>510,000</u>	<u>25</u>	<u>166</u>	<u>19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49,520,000</u>	<u>72,476</u>	<u>252,319</u>	<u>324,795</u>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於過往年度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5。

## 15. 權益補償計劃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的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由於在二零零二年採納之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到期，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議案以採納一項新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該計劃會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44,952,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繼續可予行使，除非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另行註銷或修訂。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凡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本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相關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計劃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天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除董事按其單獨酌情權另有決定外，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行使價應以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為準：(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於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年度，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年內，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	<b>0.375</b>	<b>1,290,000</b>	0.375	1,290,000
於年內行使	<b>0.375</b>	<b>(510,000)</b>	-	-
於年內失效	<b>0.375</b>	<b>(780,000)</b>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u>-</u>	0.375	<u>1,290,000</u>

本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375港元（二零一二年：並無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30,000	0.37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960,000	0.37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u>1,290,000</u>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 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九個年度（「年度」乃指九月九日至下年九月八日期間），惟(i)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於以往有關年度就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每個年度根據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總數（「總數」）之10%；(ii)總數之其餘10%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期間的任何時候認購；(iii)倘於上述有關年度尚有任何部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該部份購股權可於該年度後行使；及(iv)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

#### (b)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兩名董事及本集團另外兩名僱員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彼等各人授出一份可以每股1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為對承授人於過往及將來擴展本集團業務至飲食業及管理收購之茶葉及其他食品業務所作貢獻而給予之鼓勵之一部分。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



以下根據購股權協議之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0.4	<u>4,000,000</u>	0.4	<u>4,000,000</u>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已授出、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每股港元	
1,50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50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u>4,000,000</u>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 所授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五年。為數7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予以行使，而其餘25%則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方可行使。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4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3%。

## 16.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u>1,413</u>	<u>13,108</u>

## 17.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的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00
無形資產	3,040
存貨	635
應收貿易賬款	1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66
應付貿易賬款	(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2,3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
非控股權益	<u>8,521</u>
	(14,4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4,925</u>
	<u>500</u>
支付方式：	
現金	<u>5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減少約21%至約271,2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4,258,000港元）。本集團毛利下跌約25%至約115,7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4,288,000港元）。

本年度溢利約為9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597,000港元），按年下跌約9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3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028,000港元），按年下跌約82%。溢利下跌的主要原因是(1)經營成本增加，尤其是為推廣營銷本集團傳統茶產品業務的業務發展的開支增加；及(2)受中國的國內經濟持續下滑所影響導致銷售額下跌。於回顧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44港仙（二零一二年：2.49港仙）。

### 業務回顧

####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重點業務是在中國市場分銷知名品牌「龍潤」旗下的茶產品及其他食品。

年內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的收入約216,8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3,09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0%（二零一二年：85%）。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的國內經濟持續下滑所致。

## 茶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管理由合共超過200間自營及特許經營茶店組成之網絡。這些茶店銷售本集團的傳統及方便茶產品如茶餅、茶葉、茶品禮盒、方便茶杯、即沖茶及袋泡茶等。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雲南省、山東省及天津市開設逾20家方便茶專賣店。該等門店大部份鄰近商業中心及辦公大樓，主要銷售及分銷辦公室用的方便茶產品，例如方便茶杯、即沖茶及袋泡茶。

### 針對旅客的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

除針對商業市場的傳統茶店外，本集團亦重點經營遊客市場。我們在雲南省開設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專門招待蒞臨雲南省的海內外遊客。本集團現於雲南省昆明市經營三個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總面積逾45,000平方呎。

#### 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的位置

#### 特色

昆明國際會展中心

適合舉辦國際性博覽會

昆明世界園藝博覽園

昆明市著名旅遊景點

昆明民族村

雲南省有25個少數民族定居

該等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一直錄得理想銷售額，而基於雲南省旅遊業蓬勃發展，該等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的發展前景亮麗。

## 獎項和認證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瑞士生態市場研究所<sup>1</sup>(IMO)授予龍潤茶產品有機認證，認證該等茶產品符合Regulation (EC)第834/2007條及Regulation (EC)第889/2008條訂立的規定。該項生產屬從事：(1)有機農業生產及(2)有機產品加工。有機認證獲廣泛採用，作為有機食品的獨立認證。憑藉該項認證，有關產品能夠在美國、歐盟、日本等已發展市場，以「有機貨品」標籤營銷。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在二零一三年國際茶業大會上，龍潤茶產品名列普洱茶十大品牌之首。

## 出售時尚茶飲店－茶物語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雲南龍潤茶科技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雲南龍潤餐飲有限公司（「雲南龍潤餐飲」，雲南龍潤茶持有70.9%股權之附屬公司）與焦家良博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訂立買賣協議，雲南龍潤茶以總代價500,000港元向焦家良博士出售所持有雲南龍潤餐飲的70.9%股權。雲南龍潤餐飲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時尚茶飲店。

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隨後收取總代價500,000港元，並確認收益約14,925,000港元。

## 保健及藥品分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保健及藥品業務及營運繼續帶來穩定貢獻。此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54,4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165,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20%（二零一二年：15%）。「排毒美顏寶」繼續成為本集團此分部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4%（二零一二年：4%）。

<sup>1</sup> 瑞士生態市場研究所(IMO)是一所國際公認的領先環保產品檢查、認證和質量保證機構。IMO於一九九零年在瑞士成立。

## 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的不穩定因素繼續影響全球多個國家的消費市場。中國的國內經濟持續下滑，且近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亦持續錄得新低，管理層相信，中國經濟來年將繼續面對困境，增長亦會放緩，而中國的經營環境仍然困難，挑戰重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由於中國經濟疲弱及經營成本上漲，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637,000港元。有見及此，管理層推行優化營運架構的計劃，包括出售時尚茶飲店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922,000港元。

展望將來，管理層對中國內地消費市場總體形勢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經營本身的傳統茶葉經銷業務，發揮「龍潤」品牌隆盛聲望及名氣的優勢。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優化經營效率，實施成本控制策略，以保持本集團的利潤水平。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38,0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7,675,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134,3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81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22,4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6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430,0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7,10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2,3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76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30%（二零一二年：29%）。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92名僱員（二零一二年：551名僱員）。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組合。本集團參照業內慣例及本集團與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轄下一間附屬公司所獲授為數11,6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其絕大部份之商業交易及相關資產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另外，集團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故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賬面淨值約24,4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88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及郭學麟先生）組成，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的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6.7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均衡了解股東之意見。由於須處理其他公務，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林紹雄先生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守則條文E.1.2條

該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主席應出席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焦家良博士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焦博士就其缺席安排了對本集團經營活動及營運十分熟悉的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平國博士出席並主持大會及與股東溝通。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亦於該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任何股東提問。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的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效力及誠信操守。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焦家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陸平國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